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建字第134號

原　　告　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新寶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被　　告　樹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庭漢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吳樹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貳仟零玖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及分別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玖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零玖拾肆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安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安控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4日共同承攬被告位於屏東縣○○鄉○○段00地號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立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承攬總價新臺幣（下同）2700萬元。原告已完成全部工程，太陽能系統（下稱系爭系統）已於104年9月21日掛表開始運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亦已於104年9月開始計算電價予被告，按系爭契約第3條，被告應於台電竣工驗收掛表3日內即104年9月24日支付2160萬元予原告。於系統運作後90天即104年12月31日支付尾款270萬元予原告及安控公司，詎料被告僅支付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之半數1080萬元即不再付款，經原

告於105年3月2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付款，被告仍拒絕給付，迄今計有1350萬元之工程款尚未給付（計算式：1080萬＋270萬＝1350萬）。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若被告於系統運作完成但未付清所有款項，則系爭系統所有權仍屬乙方（即原告及安控公司），因系爭系統發電所衍生之利益亦屬乙方所有。被告自承至今仍未付清所有款項，依系爭契約第4條，因系爭系統發電所衍生之利益屬原告及安控公司所有無誤。被告自掛表時起至106年2月止領取之躉售電力價金為387萬6964元；106年3月至107年9月30日止領取之躉售電力價金為487萬2701元，此部分均屬被告之不當得利。安控公司已於105年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故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全部之工程款1350萬元及躉售電力價金387萬6964元、487萬2701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4萬9655元，及其中1350萬元自10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387萬6954元，自106年4月6日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487萬2701元自108年11月29日起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兩造迄今就系爭契約尚未經「全部驗收通過」，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工程經「全部驗收通過」，不得為工程尾款之請求：

1.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意旨，原告得為工程款之請求係以「經被告驗收」為停止條件，故第3條工程款付款方式均以第6條有經被告驗收完成為前提；且系爭契約第6條明文約定被告於驗收完成後有簽具「系統驗收單」予原告之契約上義務，亦可證明原告之工程款給付請求權係附「經被告驗收」之停止條件，於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時，原告之工程尾款給付請求權尚未發生效力。

2.系爭契約之訂立基礎係屬被告與安控公司洽談且工程總價為

2700萬元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與系爭契約總工程款之金額相符，該系爭報價單應屬系爭工程之兩造三方約定之不得低於該系爭報價單所約定之設備等級標準，此為兩造三方訂立系爭契約之真意。契約行為不以書面為必要，口頭約定亦屬有效，原告與被告有口頭約定「做到好」，參照系爭契約第11條，原告承諾秉諸商業誠信將系爭工程「做到好」。所謂「做到好」，依商業慣例、當事人真意，是讓業主即被告滿意工程品質，被告所列相關瑕疵須改善部分，原告必須「做到好」履行完全給付義務。原告已概括承諾被告「做到好」，應以系爭報價單作為「做到好」的依據。

(二)被告並非拒絕給付工程尾款，而係原告諸多工程施作顯有瑕疵並寄發存證信函告知原告請求修補及改善，至今原告尚未修補，被告即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1.原告及安控公司本應完成72式ABB直流斷路器，惟原告及安控公司僅完成10餘式，尚有62式未完成，此部分工程瑕疵金額為29萬7600元（計算式：4800× 62＝29萬7600元）。

2.原告及安控公司本應完成72式SA直流突波吸收器，惟原告及安控公司未完成該項目，此部分工程瑕疵金額為18萬7200元（計算式：2600× 72＝18萬7200元）。

3.原告及安控公司所設「太陽電池模組織架及遮陽架工程」，本應以「熱浸鍍鋅」之材質施作，惟原告及安控公司竟以「油漆」施作，此部分工程瑕疵金額為160萬2515元。

4.原告應在完成系爭系統後，負有協助被告申請系統驗收，並完成系爭系統登記之義務，惟原告至今尚未交付予被告「設備登記」及與台電公司「電能躉售契約」之相關文件正本，致被告無法配合銀行貸款給付原告工程尾款。

5.原告所附系爭契約第16條第15點備查文件中植物工廠之農用溫室設備之工程並未完工，因設計圖錯誤，今該植物工廠之溫室仍無法種植農作，農業附屬設備將失所依附，屬未完成承攬工作物，惟原告及安控公司並未為此工程之施作。施作該「農用溫網室設備」之營造成本為81萬4770元，故此部分

工程瑕疵金額為81萬4770元。

6.綜上，上開列舉之工程瑕疵之金額，均應予扣除。

(三)被告對安控公司以下債權得對原告主張抵銷：

1.被告對於安控公司間以工程款為原因關係之100萬元之票據債權供被告債權之擔保，嗣後安控公司竟讓該票據退票、未為給付票款，故安控公司對被告有100萬元債務未結清。

2.系爭契約第3條表格五「太陽光電系統運作」說明欄，載有「系統運作（90天）（扣除30萬元，拆讓）」字樣，顯見依照系爭契約之精神，只要系爭工程在系統運作滿90天後，應扣除30萬元，此亦經104年10月20日所達成之三方協議獲得確認。

(四)依據兩造簽署之收款明細，足證兩造已另就系爭工程尾款金額約定為1206萬5000元。

(五)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請求系爭系統衍生出之電費利益：

1.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屬民法第71條之情形而無效：

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依民法規定是定作人取得定作物之所有權；承攬人僅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主張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的前提是定作人取得定作物之所有權）。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違反民法承攬規定，屬民法第71條之情形而無效。

2.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非被告所擬，亦非由兩造共同議定，僅作為契約之一部由被告被動、概括接受。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為原告所預先準備，無論是原告自行擬定或第三人擬定再由原告使用於交易場合，皆受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制，且被告囿於法律專業之不足，未與原告個別磋商，益證此條款屬一般條款，自不因被告為公司行號即一律排除民法第247 條之1之適用。原告與被告社經地位懸殊，原告資本額是被告的132倍，被告是弱勢簽約者，實難期待被告有充分磋商之餘地，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與第3條互相矛盾且對債務人顯失公平而屬無效。

(六)原告所提模組清洗設備管路說明，原告除設置清洗管路出水口、清洗管路外，亦有設置維修步道，可知維修步道乃是此等設備重要設施之一。然原告僅完成維修步道，卻未架設登上該步道之聯絡設備，依我國工程習慣，若設備裝置於高處，施工方應提供可便利維修保養之設施，原告就「太陽能模組清洗水管分區安裝」之重要設施未完成裝設，維修步道徒具觀賞而無法供定作人有效利用，且與我國習慣有違，難認已完成。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本院整理並簡化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經本院採為裁判之基礎）：

(一)不爭執事項：

1.104年3月4日「甲方：樹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安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兩造三方共同簽立系爭契約。

2.系爭系統已於104年9月21日完成併聯作業（見本院卷一第84頁），於105年4月12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見本院卷一第81頁至第83頁）。

3.台電公司已將躉售電力價金匯入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 -00-000000帳戶，戶名為樹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4.被證一之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53頁）為安控公司關於「太陽能植物工廠工程」之系爭報價單，原告未曾於系爭報價單上簽名或蓋章。

5.安控公司於本件起訴前即105年9月19日之前，將就系爭契約對於被告之債權，移轉予原告，並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實起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6.原告至今尚未交付予被告「設備登記」及與台電公司「電能躉售契約」之相關文件正本。

(二)爭執事項：

1.系爭契約內容是否含系爭報價單（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53頁

）？

2.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是否已達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之付款條件？

3.系爭契約是否以「經被告驗收」為給付工程款之停止條件？本件是否經驗收合格？

4.被告以下述事由為同時履行抗辯，是否有理由？

(1)原告未交付台電契約、設備登記正本。

(2)植物工廠之溫網室未施工完成。

5.系爭工程是否有瑕疵，被告得否為減少價金抗辯？

(1)原告是否已完成「太陽能模組清洗水管分區安裝」、「電器室設置必須裝置散熱設備如排風扇即冷氣斗」。（被告抗辯：原告僅完成維修步道，卻未架設登上該步道之聯絡設備，故無法利用。）

(2)被告抗辯：原告本應完成72式ABB直流斷路器（系爭報價單第8.2項，本院卷一第48頁），惟原告僅完成10餘式，尚有62式未完成，此部分工程瑕疵金額為29萬7600元。(計算式：

4800× 62＝29萬7600元)

(3)被告抗辯：原告本應完成72式SA直流突波吸收器（系爭報價單第8.4項，本院卷一第49頁），惟原告未完成該項目，此部分工程瑕疵金額為18萬7200元(計算式：2600× 72＝18萬7200元)。

(4)原告未施作「農用溫網室設備」之營造成本為81萬4770元（本院卷二第225頁），故此部分工程瑕疵金額為81萬4770元。

(5)鐵架部分應使用鍍鋅，但原告使用油漆。

6.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是否依據民法第247條之1、第71條無效？原告請求依照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請求台電躉售利益，是否有理由？

7.兩造有無另就系爭工程尾款金額約定為1206萬5000元（本院卷一第54頁）？

8.被告以30萬元扣除款、100萬元票據債權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安控公司已將系爭契約之債權讓與原告：

安控公司於本件起訴前即105年9月19日之前，將就系爭契約對於被告之債權，移轉予原告，並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起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見不爭執事項5），故足認安控公司已將系爭契約之權利移轉予原告。原告本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而經安控公司讓與系爭契約權利後，自得依據自安控公司受讓之系爭契約權利，向被告依據系爭契約而為請求，先予敘明。

(二)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已達第3條第3項之付款條件：

1.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3.（付款方式）所有的款項支付，甲方有義務於本系統安裝完成並取得台電竣工驗收掛表的3日內即支付80%款項予乙方（原告）指定帳戶。（尾款10%於（原誤為予）系統運作90天後支付）。

2.系爭工程業經台電公司於104年9月21日檢驗合格掛表併聯，有台電公司106年4月12日屏東字第1061352435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頁至第9頁反面）。故依前揭契約約定，被告即應於106年4月15日給付80%即2160萬元予原告，且應於系統運作後90天即104年12月31日支付尾款270萬元予原告，應堪認定。

3.被告僅給付原告系爭契約之第一期款270萬元及第二期款之半數108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頁、第37頁至第40頁），原告既已達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第4期款、第5期款付款條件，已如前述，則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被告尚應給付原告第4期款之半數1080萬元、第5期款270萬元，共1350萬元（21,600,000－10,800,000＋2,700,000＝13,500,000。

4.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係以「經被告驗收」為給付工程款之停止條件云云。惟查，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甲方（被告

）須在乙方（原告）將系爭系統安裝完成並開始發電運作後的7日內進行『業主自行驗收』.....甲方（被告）應簽具『系統驗收單』交由乙方（原告）收執」。上開約定顯然並未以「經被告驗收」作為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工程款之停止條件，則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三)被告所為同時履行抗辯均無理由：

1.按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尚不得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最高法院59年台上第850號判例意旨參照）。按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基於債之關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故債之核心在於給付，而給付義務，可分為主給付義務及從給付義務。此外，債之關係，尚可能發生當事人間之附隨義務。主給付義務，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能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從給付義務係指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之具有本身目的之義務，附隨義務則非給付義務，係指債務人有使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滿足，並保護債權人之人身或其他財產法益不會因債務之履行而受損害之義務（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98號判決意旨參照）。從給付義務與主給付義務間，原則上並非對待給付之關係，除非依據契約給付之目的，該從給付義務之履行與否，將使契約預期目的無從達成，該從給付義務始例外與主給付義務具有同時履行抗辯之關係。

2.被告抗辯原告並未①交付台電契約、設備登記正本②完成植物工廠之溫網室施工等契約義務，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惟查：

①交付台電契約、設備登記正本部分：

系爭契約之名稱為：「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書」；

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3條、第16條約定：「本契約工程標的物為發電量498kw的多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由甲方委託乙方進行統包工程工作.....」「本太陽能發電系統總金額共計新臺幣27,000,000元整（含稅）。而系統內容包括全部系統設計、工程施作、設備安裝、系統運作。」「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款項分3期支付，時程如下表：.....1.498kw系統設計費用2.498kw法令規定簽證、審查文件事項3.工程施作4.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安裝5.太陽光電系統運作」「完工驗收提送文件乙方在施工過程中應保留完整之工作記錄及檔案，並存於光碟片以備甲方隨時查核、並應於竣工時裝訂成冊（正本兩份、副本三份），與光碟片一併交甲方備查。文件內容：.....f.設備型錄、驗證資料、出廠證明及操作說明書。.....m.其他必要文件。」故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承攬之標的物為系爭工程，而兩造間關於約定竣工後，原告應給付被告「設備登記」及與台電公司「電能躉售契約」等相關文件，則應係為兩造間為履行系爭契約之主給付義務（交付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之義務）為目的，所約定原告應負之從給付義務。上開「設備登記」及與台電公司「電能躉售契約」等相關文件固有助於被告使用系爭系統，但系爭契約未將之約定為付款條件，而僅約定應於竣工時一併交付被告備查。再者，系爭工程業經台電公司於104年9月21日檢驗合格掛表併聯，已如前述。綜上，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系爭工程之性質，以及被告使用系爭系統之情形，本件原告是否交付「設備登記」及與台電公司「電能躉售契約」等相關文件，並不致使被告無從使用系爭系統，故該義務與系爭契約約定之被告給付價金義務間，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而不具有同時履行抗辯之關係，故被告以原告未履行交付「設備登記」及與台電公司「電能躉售契約」等相關文件之義務，而拒絕給付剩餘未付清之價金，並無理由。②植物工廠之溫網室之部分：

⑴被告抗辯原告未完成植物工廠溫網室之契約義務，而得主張

同時履行抗辯。惟查：系爭契約均未就原告、安控公司有此給付義務加以規範，更未提及該植物工廠之溫網室之規格、材質等任何相關細節。基此，實難認植物工廠之溫網室為原告基於系爭契約而應負之義務。

⑵被告另抗辯：植物工廠之溫網室為農業設施附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係為電業執照申請事由，故該植物工廠之溫網室自屬契約義務之一。惟查，植物工廠之溫網室是否為電業執照之申請事由，並不足以推斷系爭契約之契約義務範圍，系爭契約之契約義務為何，仍須以兩造意思表示合意之內容為準，尚不能以此為電業執照申請事由，而主張系爭契約之義務範圍必然包括植物工廠之溫網室，故被告以此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亦不可採。

(四)系爭工程並無原告所指瑕疵，被告不得為減少價金抗辯：

1.被告抗辯：原告未完成72式ABB直流斷路器（請求依據：系爭報價單第8.2項，本院卷一第48頁），原告僅完成10餘式；72式SA直流突波吸收器（請求依據：系爭報價單第8.4項，本院卷一第49頁），惟原告未完成該項目；被告另主張鐵架部分應使用鍍鋅（請求依據：系爭報價單第6項），但原告用油漆施工。惟查：系爭報價單為安控公司負責人陳慶陸於系爭契約簽署前之102年11月5日提出予被告，記載之工程名稱為：太陽能植物工廠工程，總工程費用含稅後為2700萬元，有系爭報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53頁）。系爭報價單除有報價廠商安控公司及其負責人陳慶陸之印文外，別無兩造之簽名或蓋章；再者，遍觀系爭契約之條文內容，亦從未提及系爭報價單，實難認兩造已有將系爭報價單訂入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再者，依據證人陳慶陸於本院之證述：系爭報價單是102年我與被告洽談過程中所開立，安控公司跟被告談了2年，但被告一直無法下定決心，後來在103年原告加入協調，因為原告比較大間，被告才有信心，系爭契約是兩造自行洽談之後成立的，後來在104年簽立系爭契約時，雖然金額一樣是2700萬元，但是內容是總

價承攬，也沒有說要將系爭報價單列為系爭契約的一部份，而且很多設備還有提升等級，因為被告相當信賴原告，就只有訂定約10頁的系爭契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頁）。依據系爭契約之內容就系爭報價單均無相關約定，而系爭報價單又僅為安控公司於102年時提交予被告，且依證人陳慶陸上開證述，雙方並未將系爭報價單之內容約定為系爭契約之一部，而其提出系爭報價單後，103年均未再與被告商議系爭工程，且系爭契約之內容相較於系爭報價單，將許多設備提升等級等情綜合以觀，實難認為兩造、安控公司於簽立系爭契約時，有將系爭報價單納為系爭契約之一部之合意，故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系爭報價單完成上開部分工程，而為減少價金之抗辯，均顯不可採。

2.被告原抗辯：原告至今未就「太陽能模組清洗水分區安裝」（請求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點前段，本院卷一第13頁）及「電器室設置必需裝置散熱裝備如排風扇及冷氣等」（系爭契約第16條第10點後段，本院卷一第13頁）等工程施作云云。惟經原告提出「太陽能模組清洗水分區安裝」及「電器室設置必需裝置散熱裝備如排風扇及冷氣等」之施工完成照片21張、清洗管路配置圖後（見本院卷三第107頁至第114頁），被告即未再就此予以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16頁），足證原告已就上開工程部分已完成，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信。

3.被告嗣後另抗辯：原告僅完成維修步道，卻未架設登上該步道之聯絡設備（見本院卷三第116頁）。惟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太陽能模組清洗水管分區安裝、電源插座分區設置，必需預留清洗走道。」並未就登上維修步道之聯絡設備有明確約定，則原告主張並無架設步道之必要，被告於有維修必要時，得自行使用活動式梯子登上維修步道，即非不能採信。況且，原告先主張被告均未完成上開部分工程，經被告提出施工完成之照片後，再抗辯原告未架設登上維修步道之聯絡設備，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為足以採信。

(五)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並非無效：

1.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依民法第247條之1主張無效：

①按民法第247條之1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若甲方於系統運作完成但未依前條付款方式付清所有款項，則本套太陽能發電系統所有權仍屬乙方，且乙方得有權處置本系統，因本系統發電所衍生出來的利益亦歸乙方所有」（見本院卷一第8頁）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並非被告所擬，亦非由兩造共同議定，僅作為契約之一部由被告被動、概括地接受（見本院卷三第67頁至第68頁）。惟查，被告上開抗辯，僅就系爭契約之第4條第2項約定，主張此為原告所提出，並未陳明何以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屬於原告單方預先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之契約條款，供作被告與其他不特定之他人簽約之用，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情，均未舉證以實說，難認其主張可採。

③又本件系爭契約之締結，係被告先與安控公司歷經多次協商，安控公司又曾擬定系爭報價單，嗣後兩造磋商後訂定系爭契約，原告再行加入磋商，期間長達數年等情，業具證人陳慶陸於本院證述屬實（見本院卷二第31頁至第32頁）。基此，更難認系爭契約係屬民法第247條之1所定之定型化契約。

2.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並未違反強制規定：

按解釋契約，如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無須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是以，倘契約約定

明確，其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當事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決意旨參照）。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解釋契約應依兩造契約約定時之真意為斷，而兩造倘約定工作物所有權於約定先由承攬人取得，亦無不可，而得於該契約中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適用買賣之規定。依據上開判決意旨，足見民法第490條第1項，並非強制規定。基上，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並無違反強制規定，而非無效。

(六)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請求躉售電力價金：

系爭太陽能發電設備已於104年9月21日完成併聯作業（本院卷一第84頁），於105年4月12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台電公司已將躉售電力價金匯入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帳戶，戶名為樹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見不爭執事項2、3），台電公司於掛表後至106年2月、106年3月至107年9月30日，已分別給付被告之躉售電力價金387萬6964元、487萬2701元（見本院卷三第142頁至第143頁）。原告已完成系爭系統之工程，而達系爭契約第3條之付款條件，則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被告尚應給付原告第4期款之半數1080萬元、第5期款270萬元，共1350萬元，卻尚未給付，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系爭條約第4條第2項約定，系爭工程自掛表日起至第107年9月30日之期間，台電公司已給

付被告之躉售電力價金，均應歸屬於原告，故原告主張依照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已領取之躉售電力價金387萬6964元、487萬2701元，共874萬9655元，應屬有據。

(七)兩造未另就系爭工程尾款金額約定為1206萬5000元：

依據證人陳慶陸之證述：這是我替原告向被告收取總工程款的40%時，被告公司的吳樹強所寫，目的是要確認後續款項支付時，被告應完成之事項，原告知道被告有提出扣除部分款項，但是收款明細下方文字是我領款簽收後，才由被告加上去，我看到後表示我無權決定，我只能轉達給原告，但後來原告沒有回應（見本院卷二第32頁正反面）。基上，足認被證二收款明細下方之文字，為兩造簽名後由被告所撰寫，且原告與陳慶陸均未向被告表示願受拘束，故此部分兩造及安控公司之意思表示並未合致，難認對於原告具有拘束力，故被告主張兩造已約定系爭工程尾款金額為1206萬5000元，亦不可採。

(八)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應扣除30萬元：

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表格五「太陽光電系統運作」說明欄，載有「系統運作（90天）（扣除30萬元，拆讓）」字樣（見本院卷一第59頁），且與證人陳慶陸之證述互核相符（見本院卷二第32頁正反面）。故依上開約定，系爭工程運作滿90天後，即應扣除30萬元，故被告抗辯原告主張之工程款應扣除30萬元，應屬可採。

(九)被告所為就100萬元工程款債權之抵銷抗辯有理由：

1.被告抗辯其對安控公司有100萬元工程款債權，而據以主張抵銷，被告對安控公司有100萬元工程款債權之情，有票號：EC0000000號支票、退票理由單各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57頁至第58頁），且與證人陳慶陸之證述：後來安控公司沒有錢付款，所以是約定由原告公司代為清償，三方均同意由原告代為清償（見本院卷二第32頁反面），大致互核相符，足證就原告嗣後已同意承擔上開債務，故原告此部分主

張，應屬有據。

2.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5條、第129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又債務人同意進行協商，且於協商過程中承認債權人之請求權存在，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不因協商未能達成一致之合意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抗辯此部分債權已罹於時效，惟依據證人陳慶陸之前揭證述，原告嗣後已同意承擔上開債務，已如前述，則被告以上開支票之發票日103年5月8日作為時效之起算日，而主張該債權已罹於時效，應有誤會。故原告並未能就上開工程款已罹於時效之事實為舉證，其抗辯該100萬工程款債權已罹於時效，並不足採。

(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債權，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起訴請求工程款經本院准許部分，其利息起算日及起訴之依據，即各如附表「利息」欄所示，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應予駁回。

(十六)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契約之第4期、第5期工程款共1350萬元，並扣除30萬元之工程款，以及系爭工程自掛表日起至第107年9月30日期間台電公司給付被告之躉售電力價金，共874萬9655元；再就100萬元之工程款債權應予抵銷，合計共2094萬9655元（計算式：13,500,000－300,000＋8,749,655－1,000,000＝20,949,655元）及分別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94萬9655元，及各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故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防方法，業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

附表：

本　金 共計2094萬9655元	利　息		利息起算依據
	期　間	週年利率	
1220萬元（1350萬元－100萬元－30萬元＝1220萬元）	自10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高雄崗山仔郵局000018號存證信函於105年3月2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9頁）
387萬6954元	自106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民事擴張聲明狀於106年4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二第1頁、第11頁）
487萬2701元	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兩造均同意此部分利息自108年11月29日起算（見本院卷三第150頁）